第V部

發牌及註冊

* * * * * *

130B. 證監會發出指示的權力

* * * * * * *

- (3) 如任何人沒有遵從根據第(1)或(2)款發出的指示,證監會可藉原訴傳票或原訴動議,就該項不遵從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,而原訟法庭可查訊有關個案,如
 - (a) 原訟法庭信納該人無合理理由不遵從該指示是無合 理辯解的,則原訟法庭可命令該人在原訟法庭指明 的期間內遵從該指示;及
 - (b) 原訟法庭信納該人是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沒有遵 從該指示的,<u>則原訟法庭可</u>懲罰該人及明知而牽涉 入該項不遵從的任何其他人,而懲罰的方式猶如該 人及(如適用的話)該其他人犯藐視法庭罪一樣。

* * * * * * *

財經事務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

¹ 是項草擬上的輕微修訂只適用於中文本。